AUG172022_02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20516105 日期：2022年8月17日

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I-129，L-1A经理或高管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专注于安全和数字服务的IT公司，寻求根据L-1A非移民分类（适用于以经理或高管身份来美国工作的公司内部调派人员）临时雇用受益人为其“ COO ”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101(a)(15)(L)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L-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（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）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担任经理或高管。

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，认定申请人未回应此前发出的撤销意向通知（NOIR）。

在上诉中，申请人主张，针对NOIR的回应已在允许的时间范围内提交，该时间范围符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当前为应对COVID-19疫情而实施的提交灵活性政策。

记录显示，NOIR于2021年7月20日发出。审理主任给予申请人30天时间回应该通知，因此原定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22日。然而，由于COVID-19疫情，USCIS可考虑在回应截止日期后63个日历日内收到的NOIR回应。1 因此，本案中申请人提交NOIR回应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4日。记录显示，USCIS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申请人的回应，即在2021年10月截止日期之前。尽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事实上已回应NOIR，审理主任仍认定未提交回应，并据此撤销了申请的批准。

在本程序中，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。见该法第291条，8 U.S.C. § 1361。经重新审查，我们认定申请人的NOIR回应已在允许的时间范围内收到。因此，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回应NOIR为由作出的撤销决定是错误的。据此，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，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，由审理主任考虑申请人的NOIR回应并作出新的决定。

1 见 https://www.uscis.gov/newsroom/alertsiuscis-extends-flexibility-for-responding-to-agency-requests-1。

命令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。该事项发回重审，以按照上述分析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，该决定应认证至AAO进行审查。

2